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上海市闵行区投资促进中心*的*上海市闵行区投资促进中心7个月房屋租赁费项目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上海市闵行区投资促进中心7个月房屋租赁费项目*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*0*人，营业收入为*3830.6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33868.93*万元，属于*微型企业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9.28